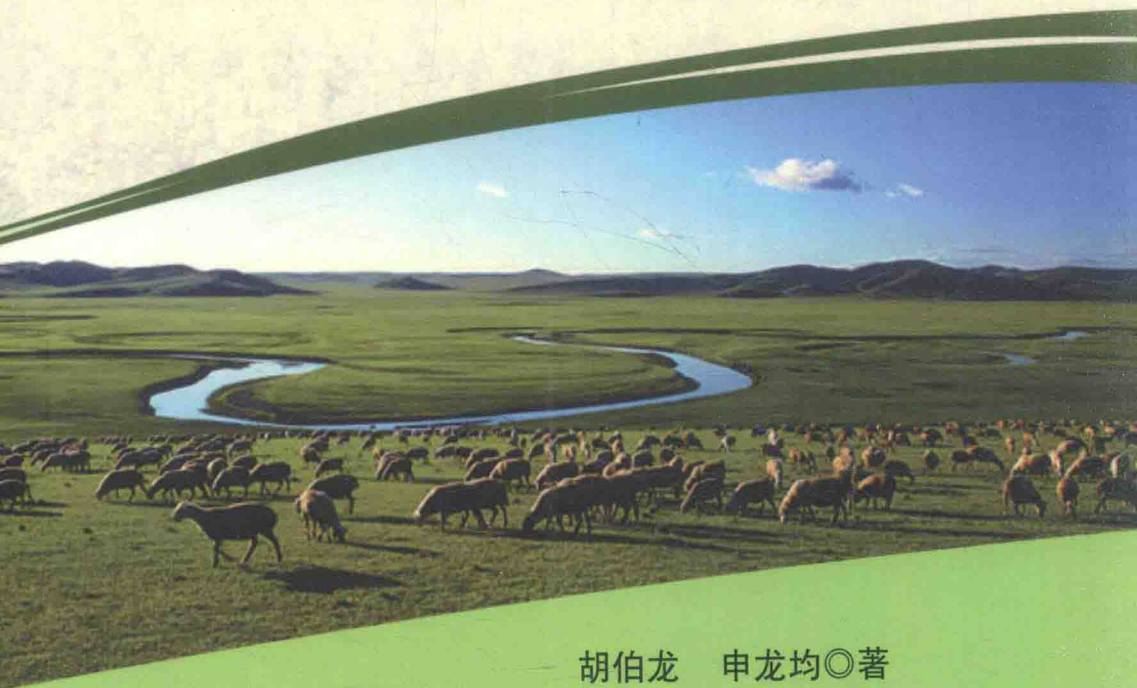


农民合作社模式研究

NONGMIN HEZUOSHE MOSHI YANJIU



胡伯龙 申龙均◎著

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项目(20150418065FG)

农民合作社模式研究

胡伯龙 申龙均 著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
长 春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农民合作社模式研究/胡伯龙,申龙均著. —长春: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6.4

ISBN 978 -7-5681 -1790 -6

I. ①农… II. ①胡…②申… III. ①农业合作社 -
研究 - 中国 IV. ①F32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8051 号

☐责任编辑:韩 烁 ☐封面设计:宣是设计

☐责任校对:杨 柳 ☐责任印制:张允豪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(邮政编码:130117)

电话:0431 - 85687213 010 - 82893125

传真:0431 - 85691969 010 - 82896571

网址:<http://www.nenup.com>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

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

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 5 号(邮政编码:101300)

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幅面尺寸:170 mm × 240 mm 印张:17.5 字数:203 千

定价:32.00 元

内容提要

本书是国内第一本关于农民合作社模式的专著。通过分析韩国、日本和我国台湾省综合农协（会）以及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，导出我国农业合作社的模式是：以农民综合合作社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辅。这对于开创农民合作社发展新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。全书由八个章节和导言以及附录构成。

本专著从理论体系到具体内容都紧跟时代，大胆创新，可供农业（村）经济研究人员和广大大学生（研究生）做农民合作社研究参考。

导 言

古人云，民以食为天。过去、现在、将来均如此。从这种意义上说，农业永远是与人的生命息息相关的“朝阳产业”，而不是“夕阳产业”。我国是拥有近 14 亿人口的农业大国，粮食安全是最大的国家安全。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，更是如此。

一般地，工业以工厂为生产单位，而农业则以家庭为生产单位。现在的世界农业仍然实行着以家庭农业为主体的农业经营方式，这是联合国之所以将 2014 年定为“国际家庭农业年”的原因。

在市场经济体制下，家庭农业主即农民，是经济、社会的弱者，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更是如此。他们如何在日益激烈的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中维护自身利益、实现农业现代化？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实践都证明：农民务必成立归自己所有、利用、控制、受益的各种合作社组织。

笔者认为，全世界农民（业）合作社组织按其事业内容可分为两大类型：农民（业）专业合作社和农民（业）综合合作社。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我们较熟悉，是指农民合作社主要从事经济、金融、社会事业的单项合作。农民综合合作社，我们较陌生，因为我国大陆尚未确立这一理论概念。实际上，它类似于韩国、日本综合农协和我国台湾省农会。学术界将其称为“东亚农民合作社模式”。其基本特征是：

农民合作社综合经营经济、金融、社会事业的多项合作。据资料，主管农业的汪洋副总理2013年4月明确指示有关部门：“总结浙江等地‘三位一体’的经验，借鉴日本、韩国的农协模式。”

我国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。之后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，但更好更快的发展则遇到了资金短缺难题。于是，党中央自2008年起反复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。2014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，供销合作社也开展信用合作。

按照上述政策规定，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（笔者认为它是传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开展信用合作，那么，它们就不是典型意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而是类似于韩国、日本综合农协的新型农民综合合作社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综合合作社并存，符合我国国情、农情。这有利于两类农民合作社取长补短，相得益彰。笔者认为，我国农民合作社模式是：以农民综合合作社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辅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（2015年3月23日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明确指出：“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，积极发展生产合作、供销合作、消费合作、信用合作，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。”即农民综合合作社，这是撰写本书的政策依据。

研究思路是：从界定合作社等若干概念入手，阐述韩国、日本和我国台湾省的综合农协（会）以及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，探讨我国农民合作社模式及其可行方案，最后提出若干建议。

目 录

第一编 若干概念界定

第一章 若干概念界定 / 3

第一节 合作社 / 3

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 / 15

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 / 18

第四节 模式 (Pattern) / 19

第二编 一些典型的国家和地区合作社

第二章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 / 23

第一节 韩国农业概况 / 23

第二节 韩国农协产生与沿革 / 25

第三节 韩国农协组织与管理 / 29

第四节 韩国农协事业与特征 / 38

第五节 韩国农协利弊与展望 / 45

第三章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/ 49

第一节 日本农业概况 / 49

第二节 日本农协产生与沿革 / 52

第三节 日本农协组织与特征 / 54

第四节 日本农协事业与经营 / 61

第五节 日本农协改革与展望 / 66

第四章 中国台湾省农民组织 / 69

第一节 台湾省农业概况 / 69

第二节 台湾省农(渔)会 / 70

第三节 台湾省合作社 / 81

第四节 台湾省农田水利会 / 87

第五章 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 / 93

- 第一节 美国农业概况 / 93
- 第二节 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沿革与类型 / 94
- 第三节 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运作与特征 / 103
- 第四节 美国农业专业合作社问题与对策 / 107

第三编 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模式设计

第六章 中国农民合作社模式设计 / 113

- 第一节 农民综合合作社案例分析 / 113
-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 / 124

第七章 中国农民合作社模式的可行方案 / 129

-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要规范发展 / 129
-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要加快综合改革 / 134
-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要与供销合作社合并 / 139
- 第四节 农村资金互助社要开展经济合作 / 142

第四编 若干建议

第八章 若干建议 / 147

附 录

-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/ 151
-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/ 165
- 附录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/ 182
- 附录四 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 / 196
- 附录五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》 / 209
- 附录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/ 218
- 附录七 大韩民国农业协同组合法（摘录） / 228

参考文献 / 271

第一编 若干概念界定

第一章 若干概念界定

本书研究对象是农民合作社模式，因此有必要界定合作社等若干概念。

第一节 合作社

究竟什么是合作社？不少人提出这样的问题，包括有些经济学教授在内。合作社是国际性的概念和现象。世界各国的国情、制度、体制、法规等千差万别，因而各国合作社的性质、类型、经营、监管等不可能完全一致。所以，给合作社下一个人人认可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。

一、合作社定义

这里，阐述国际认可的三种合作社定义。

1. 合作社学者的定义

大多数合作社学者认为，“合作社是利用者（社员）共有企业”。这一定义是相对于营利性企业或者投资者所有企业（如股份公司）而言的。社员既是合作社财产所有者，又是合作社事业利用者。所有者

和利用者具有同一性，即同一个人。然而，在投资者所有企业，即股份公司中，所有者和利用者是分离的。换言之，该公司股东和客户是两个人。股东只追求公司股利的最大化。广大小股东根本不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。与此相反，若社员不利用合作社事业，那么合作社就根本无法生存和发展。

上述定义是合作社学者常用的科学概念，也适用于现实中区分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。

2. 国际合作社联盟（ICA）的定义

国际合作社联盟于1995年9月规定：“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，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，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。”这一定义可概括为，通过企业来追求社员共同利益，所以与“利用者共有企业”的定义是一致的。一般认为，ICA定义主要适用于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。

3. 美国农业部（USDA）的定义

美国农业部于1987年提交国会的报告中规定：“合作社是由利用者所有、控制，并按事业利用份额分配的经济体（Business）。”这一定义表明，社员是合作社财产所有者，合作社事业利用者，合作社运营控制者以及合作社盈利受益者。所以，这一定义与“利用者共有企业”的定义完全一致。通俗地说，合作社是“民办、民管、民受益”的企业。一般认为，美国农业部的定义主要适用于农业合作社。例如，韩国农协至今没有法定定义，而是借用美国农业部定义来解释农协。

二、合作社所有制

合作社是什么所有制？在我国，各持己见，莫衷一是。

笔者认为，按“合作社是利用者共有企业”定义，合作社是公有

制和私有制有机结合的混合所有制。比如，农民社员股金“私有公用”，即股金所有权归社员个人，而使用权则归合作社集体，因为是股金分红。又比如，农民合作社公共积累即公积金，也是“私有公用”。按中央文件规定，公积金必须量化到农民社员个人。而且，农民社员是以其股金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合作社不是纯粹的集体所有制，含有私有制因子，是公私有机结合的混合所有制。这对于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化改革具有理论意义。

三、合作社本质

合作社是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有机结合体。因此，从经济、社会和法律角度对合作社本质进行探讨是必要的。

1. 合作社经济本质

合作社经济本质可概括为如下三点：

①合作社是经济弱者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在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市场经济下，中小企业主、个体农民等经济弱者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均受到垄断资本剥削。这由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决定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为了减轻垄断资本剥削，维护自身利益，这些经济弱者自愿成立合作社，以合作力量抗衡垄断资本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，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，但由于三者之间又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异，所以仍然存在经济上的强者和弱者。像农民这样的弱者，通过归自己所有的合作社，来实现扩大经济规模和共同富裕的目的。在市场经济下，经济强者实行公司制，而经济弱者则实行合作制。公司制和合作制并存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。因为经济强者和经济弱者是互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。

②合作社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性经济组织。无论是资本主义企业，还是社会主义企业，均作为资本的结合体，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。企业若没有利润，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，最终势必破产倒闭。然而，合作社作为特殊企业，是经济弱者人格的结合体。社员既是合作社财产所有者，又是合作社事业利用者。这一所有者和利用者的同一性，决定合作社经营须以为社员提供最优服务（价格）为目的，即不能像公司制企业那样，对社员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。比如，农民通过归自己所有的合作社，可以共同购买工业品，共同出售农产品，以合作力量提高其产品市场交易中的谈判能力。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，属于合作社内部的市场交易，若产生盈利，则须按其交易额和股金额进行分红。所以，理论上合作社经营不可能产生一般意义的企业利润。当然，合作社还须与非社员进行交易，这须严格按市场规则运作。要为社员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，合作社就必须实行企业化经营。在一般企业中，社员身份的所有者和利用者的同一性不可能存在。这应被视为合作社特有的经济范畴。合作社之所以是特殊企业，是因为其市场经济的理论依据就在于此。

③合作社是不否定社员经济独立的联合性经济组织。如前所述，合作社财产是“私有公用”，股金分红是财产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。农民合作社的目的是实现“两低一高”。“两低”是指按低于产品市场价购买农用资料和农村工业品；按低于金融市场利率得到贷款。“一高”是指高价出售农产品。假定其他条件不变，由于“两低”，降低农产品成本，相应地提高农产品销售价。这是评价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办得成功与否的唯一经济指标，除此之外，任何指标对于农民社员没有经济意义。“两低一高”，单个农民根本办不到。理论上搞清这一点具有现实意义。农民合作社不是否定家庭承包农业，而是巩固和

完善家庭农业承包制，使其规模化、社会化、现代化。

2. 合作社社会本质

经济决定政治及社会。合作社社会本质可概括为如下四点：

①合作社是社员自由团体。凡具备合作社章程规定资格的，均可自愿申请入社。入社后，若认为合作社对自己无利，亦可自由退社，并抽回股金。这与公司制企业股票只许转让而不能退股迥然不同。

②合作社是社员民主团体。合作社经营管理，原则上实行“一人一票”制。这集中体现了社员参与合作社运营的民主权利。这与实行“一股一票”制的公司制企业由大股东决定经营有着本质区别。

③合作社是社员自立团体。一般地，政府及社会团体在资金、技术、人力、信息等方面支援合作社。但其支援须限定于维护合作社的自立权和自主权。不然，就违反合作社法，将得到相应的惩处。

④合作社是社员区域团体。合作社活动有其区域。规定合作社区域的目的在于，维护社员同质性，并明确社员入社资格。这与公司制企业股东不分东南西北，不分国内、外，也有着本质区别。

3. 合作社法律地位

一般地，合作社须在国家相关机关登记注册，以取得法人资格。由于合作社是具有社团性质的企业，所以立法者须把合作社规定为特殊的现代企业。至于合作社是何种法人，各国规定不尽相同。例如，韩国、日本把合作社规定为社团法人，而德国则把合作社规定为企业法人。鉴于我国国情，建议把合作社规定为“合作社法人”。这是因为，若把合作社规定为社团法人，就容易忽视合作社固有的企业属性；若把合作社规定为企业法人，就容易忽视合作社为社员服务的宗旨。

四、合作社价值

合作社本质决定合作社价值。什么是价值？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

解释是：①体现在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。②积极作用。

1. 合作社基本价值和道德价值观

合作社价值集中体现在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这一著名格言中。它既是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，也是合作社文化的最大软实力。

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：“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、民主、平等、公平和团结。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、公开，承担社会责任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。”这一规定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相似。

2. 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目标是：富强、民主、文明与和谐。美好社会的目标是：自由、平等、公正与法治。道德规范是：爱国、敬业、诚信与友善。

通过比较，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ICA 价值观没有本质区别，只是文字表述不同而已。因此，践行 ICA 的合作社价值观，等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。

在合作社成立和发展过程中，合作社价值越来越成为加强社员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，越来越成为提高合作社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，丰富合作社的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社员的热切愿望。

我们应兴起合作社文化建设的新高潮，激发全体社员的文化创造力，提高合作社的文化软实力，使社员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，使合作社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，使社员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。

五、合作社原则

合作社原则既是合作社实现其价值的指导方针，也是合作社经营管理所必须遵守的准则。本节阐述世界公认的罗奇代尔（Rochdale）

原则、莱费森（Raiffeisen）原则和国际合作社联盟原则。

1. 罗奇代尔原则

1825年，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发生了第一次经济危机，商品积压，工厂倒闭，工人失业。经济危机一直持续到1850年左右。史学界称其为英国“饥饿的四十年代”。

1844年，英国曼彻斯特北部新型小工业城市，即罗奇代尔市的28人（其中1人为女性）纺织失业工人，迫于生存而自发成立了名称为“罗奇代尔公正先锋者”消费合作社（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）。每人出资一股，股金共有28英镑，于当年12月21日晚，在特德雷恩（Todalne）小街开店。起初，他们只能经营社员生活所必需的面粉、黄油、白糖等食品。经过艰苦创业和不断发展，10多年后，社员由28人增加到29 000人，股金由28英镑增加到40万英镑，开设了3个大店和93个分店，开办了面包厂、烟厂、屠宰场等，还有自营的铁路货车。

1873年该社被改称为“英国批发合作社”。这就是世界公认的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。其遗址早已开放，供游人参观。

经济学家、社会学家总结“公正先锋者”合作社的办社经验，提出了闻名世界的“罗奇代尔原则”。这是世界公认的第一部合作社原则，对各国及ICA均有重大的示范意义。

罗奇代尔原则主要包括九点：

- ①入社自由；
- ②一人一票表决权；
- ③现金交易；
- ④按一定比例分红；
- ⑤保证商品质量；